

2023 年减税降费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兴国县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概 述

为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掌握、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对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以来新出台税费优惠政策和 2020 年以来出台且 2023 年继续有效执行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编制了《2023 年减税降费政策指引》。

《2023 年减税降费政策指引》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收录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航空产业发展、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支持创业就业、支持金融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改善社会民生等十个方面共 66 条税费优惠政策。

本指引仅供学习参考，如需引用请以现行正式文件为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目 录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1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1
(二)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
(三)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4
(四)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6
(五)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9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2
(六)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2
(七)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16
(八)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至 100%政策	17
(九)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21
(十)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4
(十一)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减免契税	25
(十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8
三、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	30
(十三)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减免企业所 得税	30

（十四）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32
（十五）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十六）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39
（十七）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十八）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2
（十九）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44
（二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46
（二十一）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48
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50
（二十二）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50
（二十三）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	53
（二十四）科普单位、符合条件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53
（二十五）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	54
（二十六）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	55
五、支持航空产业发展	57
（二十七）支持航空产业发展政策.....	57

(二十八) 支持民用飞机发展政策.....	58
六、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60
(二十九)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60
(三十) 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	61
(三十一)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62
七、支持创业就业	64
(三十二)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64
(三十三)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65
(三十四)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68
(三十五)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69
(三十六)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72
(三十七)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73
(三十八)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	77
八、支持金融业发展	79
(三十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79
(四十)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80
(四十一)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82
(四十二)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83

（四十三）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84
九、推进乡村振兴	85
（四十四）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85
（四十五）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86
（四十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87
（四十七）支持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89
（四十八）支持易地扶贫搬迁.....	91
（四十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93
十、改善社会民生	95
（五十）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95
（五十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96
（五十二）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97
（五十三）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98
（五十四）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98
（五十五）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100
（五十六）减免租金税收优惠政策.....	101
（五十七）减免“房土两税”政策.....	103
（五十八）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法政策	104
（五十九）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05

（六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07
（六十一）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08
（六十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
（六十三）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11
（六十四）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13
（六十五）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14
（六十六）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115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第 1 项优惠享受条件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第 2 项优惠享受条件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文日期：2023-01-09）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文日期：2023-01-09）

（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

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发文日期:2022-03-01)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发文日期:2022-03-04)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发文日期:2022-03-29)

(三)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发文日期：2022-03-14）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23-03-26）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23-03-27）

（四）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

为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发文日期：2017-10-26）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发文日期：2018-09-05）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发文日期：2021-01-22）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文日期：2021-03-15）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发文日期：2021-04-26）

（五）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该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发文日期:2017-10-26)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发文日期：2021-04-26）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六)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微型、小型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

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

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
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
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
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
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
（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
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外的其他企业。

5.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
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
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
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

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
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
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6.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
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
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7.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
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
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
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
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
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
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8.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
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
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发文日期：2022-03-2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发文日期：2022-04-17）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发文日期：2022-05-17）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发文日期：2022-06-07）

（七）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的公

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发文日期：2019-11-1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至 100%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享受条件】

（一）适用活动范围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

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三) 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

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四) 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发文日期:2015-11-02)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发文日期：2017-11-08）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发文日期：2018-06-25）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文日期：2023-03-26）

（九）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前扣除及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所有企业，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

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发文日期：2022-09-30）

（十）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发文日期：2018-05-07）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

（十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减免契 税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的企业、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以上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享受条件】

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发文日期：2021-04-26）

（十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应当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发文日期：2018-12-27）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发文日期：2021-12-31）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发文日期：2023-01-16）

三、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

(十三)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

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发文日期：2020-12-11）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 号）（发文日期：2023-03-17）

（十四）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

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发文日期：2020-12-11）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 号）（发文日期：2023-03-17）

（十五）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6）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3）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个；（6）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

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3）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6）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6）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发文日期：2015-02-09）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发文日期：2016-05-0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发文日期：2019-05-17）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发文日期：2020-12-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发文日期：2021-04-22）

（十六）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软件产品需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发文日期：2019-03-12）

（十七）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

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发文日期：2012-04-20)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发文日期：2016-05-0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发文日期：2019-05-17）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发文日期：2020-12-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发文日期：2021-04-23）

（十八）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1）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

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2）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3）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2.软件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发文日期：2020-12-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发文日期：2021-04-23）

3.《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发文日期：2022-03-14）

（十九）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1.在中国境

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

法经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文日期：2011-10-13）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发文日期：2012-04-20）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发文日期：2021-04-23）

（二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

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发文日期：2012-04-2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发文日期：2021-04-23)

(二十一)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享受主体】

外购软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

企业外购的软件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发文日期：2012-04-2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发文日期：2021-04-23）

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二十二)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版企业、印刷企业

【优惠内容】

1.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7.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2021 年第 10 号公告）附件 1（略）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

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2.列入 2021 年第 10 号公告附件 2（略）的报纸。

3.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2.列入 2021 年第 10 号公告附件 3（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2.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3.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4. “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

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5.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 2021 年第 10 号公告附件 4。

6.2021 年第 10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发文日期：2021-03-22）

（二十三）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营图书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图书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发文日期：2021-03-22）

（二十四）科普单位、符合条件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2.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发文日期：2021-03-22）

（二十五）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2月31日前，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3%的税率征收增值

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发文日期：2018-04-19)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

(二十六)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发文日期：2016-03-28）

2.《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发文日期：2019-04-22）

3.《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7 号）（发文日期：2019-06-08）

五、支持航空产业发展

(二十七) 支持航空产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及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四）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发文日期：2019-10-08）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

（二十八）支持民用飞机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 , 并对其因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发文日期 : 2022-12-30)

六、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二十九）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個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享受条件】

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2.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3. 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发文日期:2020-04-16)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发布时间:2022-09-18)

(三十)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发布时间：2018-05-25）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布时间：2021-03-15）

（三十一）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

【享受条件】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发布时间：2020-04-08）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发布时间：2020-04-23）

七、支持创业就业

(三十二)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发文日期：2019-02-0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发文日期：2021-05-06）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2号）（发文日期：2022-01-13）

（三十三）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享受条件】

1.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与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

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5.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发文日期：2019-02-0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发文日期：2021-05-06）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2号）（发文日期：2022-01-13）

（三十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3.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发文日期:2019-02-02)

2.《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32号)(2019-03-27)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发文日期:2022-01-29)

4.《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1号)(发文日期:2022-03-28)

(三十五)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

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发文日期：2019-02-02）

2.《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32号）（发文日期：2019-03-27）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发文日期：2022-01-29）

4.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1号）
（发文日期：2022-03-27）

（三十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用工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政策依据】

1.《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3号）（发文日期：2019-01-2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发文日期：2023-03-26）

（三十七）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60 个月)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 ,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 ,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 , 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 投资后 2 年内 ,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天使投资个人 ,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下同) , 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 投资后 2 年内, 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享受本政策的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 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发文日期 : 2018-05-14)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发文日期 : 2019-01-17)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 : 2022-02-09)

（三十八）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发文日期：2018-11-0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发文日期：2022-01-29)

八、支持金融业发展

(三十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4.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发文日期：2022-09-30）

（四十）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优惠内容】

1.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3.接受捐赠收入；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2.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发文日期:2021-08-24)

(四十一)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优惠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 : 2021-03-15)

(四十二)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内单位 (含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 (含企业集团) 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 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20 号) (发文日期 : 2019-02-0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 : 2021-03-15)

(四十三)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或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发文日期:2019-12-14)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发文日期:2023-01-16)

九、推进乡村振兴

（四十四）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享受条件】

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发文日期：2019-04-0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发文日期：2021-05-06）

（四十五）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享受条件】

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3.2019 年第 55 号公告发布前（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

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发文日期：2019-04-10）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发文日期：2021-05-06）

（四十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

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
税。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
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
花税。

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
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
地增值税。

5.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
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
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
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6.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
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
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
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
政策。

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发文日期:2019-04-15)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文日期:2021-03-15)

(四十七) 支持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1.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享受条件】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

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发文日期：2019-04-15）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

（四十八）支持易地扶贫搬迁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1.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

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发文日期:2018-11-29)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

（四十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

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发文日期：2018-09-1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文日期：2021-03-15）

十、改善社会民生

(五十)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文日期：2023-01-09）

（五十一）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发文日期：2005-01-2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发文日期：2018-12-27）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发文日期：2021-12-31）

（五十二）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居民条件的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

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发文日期：2018-12-27）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发文日期：2021-12-31）

（五十三）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发布时间：2023-03-31）

（五十四）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南昌，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享受条件】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发文日期：2023-11-03）

（五十五）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享受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发文日期：2022-09-30）

（五十六）减免租金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

【优惠内容】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办理资料

-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大厅受理时打印)；
-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3) 房产、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资料。包括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的财务报表、减免租金证明等资料。

2.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将有关申请资料提交办税服务厅，并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已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持税务事项通知书到办税服务厅申请退税，未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

3.对疫情原因的困难减免可适当简化流程及资料，先以纳税人的申报信息，采取先行办理、部分资料后补的方式进行。在补充完善资料过程中发现纳税人不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应及时补缴税款，可不加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工作的通知》(赣税函〔2020〕41号)(发文日期：2020-3-18)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发文日期：2022-03-30)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助力稳住经济发展 1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2〕90 号）
（发文日期：2022-06-09）

4.《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发文日期：2022-06-30）

（五十七）减免“房土两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享受条件】

1.办理资料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内容）；
- （3）房产、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资料。包括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的财务报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证明等资料。

2.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将有关申请资料提交办税服务厅，

并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已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持税务事项通知书到办税服务厅申请退税，未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

3.对疫情原因的困难减免可适当简化流程及资料，先以纳税人的申报信息，采取先行办理、部分资料后补的方式进行。在补充完善资料过程中发现纳税人不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应及时补缴税款，可不加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工作的通知》（赣税函〔2020〕41号）（发文日期：2020-3-18）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发文日期：2022-06-30）

3.《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发文日期：2022-03-30）

（五十八）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运营高校学生公寓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高校

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发文日期：2019-01-23)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发文日期：2022-01-29)

(五十九)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运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

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2.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3.纳税人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发文日期：2019-05-06）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发文日期：2022-01-29）

（六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本政策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

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发文日期：2019-01-09)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发文日期：2022-03-01)

(六十一)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3.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4.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发文日期：2019-06-28）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发文日期：2022-02-21）

（六十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发文日期：2023-03-26）

（六十三）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2.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发文日期：2019-04-13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发文日期：2022-03-01）

（六十四）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 1.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2.获得单位发给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

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发文日期：2022-01-29）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发文日期：2022-02-06）

（六十五）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发文日期:2019-02-0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文日期:2021-03-15)

(六十六)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流通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市场主体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发文日期:2019-06-05)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文日期：2021-03-15）